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马）罚字〔2021〕02号

马关马白镇双胞胎丫口采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532625MA6NDT1L72

地址：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马白镇花枝格村委会双胞胎丫口

投资人：张武莲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组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月7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文山州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工作反馈意见的函》（云环函〔2021〕9号）、2021年12月7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及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2021年5月1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1年5月19日提出了听证申请。我局2021年6月22日，按照程序召开了听证会议。你单位申请听证免于处罚，主要理由如

下：1、单位项目于2020年10月通过环评批复，2021年1月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期间对环境问题已整改。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认为上述理由不影响对你单位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5月13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环(马)罚听告字〔2021〕02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使用，罚款二十万元元整人民币。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限期改正。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普阳路支行

账号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账 号：953007010003156717

我局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文山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文山州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马）罚字〔2021〕02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马关马白镇双胞胎丫口采石场
送达地点	马关马白镇双胞胎丫口采石场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刘瑞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厂长) 2021年7月7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王德政 WS1524 胡香悦 WS15262
送达机关盖章	 2021年7月7日 326009
备注	